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 2024 年改善普通 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4-22



全信咨询

采 购 人：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22
- 2、采购项目名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金额：5363600 元
最高限价：5363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鹿财公开-2024-22-1	第一标段	877680	877680
2	鹿财公开-2024-22-2	第二标段	877680	877680
3	鹿财公开-2024-22-3	第三标段	902060	902060
4	鹿财公开-2024-22-4	第四标段	902060	902060
5	鹿财公开-2024-22-5	第五标段	902060	902060
6	鹿财公开-2024-22-6	第六标段	902060	9020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购置安装智慧黑板及视频展台，系统集成等(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经销商，并具有良好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要求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项目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接受投报多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下载文件，供应商如有意愿参与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鹿邑县鹿穆路鹿邑职业技术学校东南角

联系人：王克铜

联系方式：0394-7286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715 室

联系人：薛梦龙

电话：0371-86540859 153568635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龙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鹿邑县 2024 年第一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具体内容为为鹿邑县 2024 年第一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购置智慧黑板 220 台，视频展台 220 台等。

参数要求如下：

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
第一标段	智慧黑板及视频展台，系统集成 1 套	36 套	877680
第二标段	智慧黑板及视频展台，系统集成 1 套	36 套	877680
第三标段	智慧黑板及视频展台，系统集成 1 套	37 套	902060
第四标段	智慧黑板及视频展台，系统集成 1 套	37 套	902060
第五标段	智慧黑板及视频展台，系统集成 1 套	37 套	902060
第六标段	智慧黑板及视频展台，系统集成 1 套	37 套	90206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智慧黑板	<p>一、整机硬件功能</p> <p>1、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20mm。</p> <p>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p> <p>3、整机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 接口 (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p> <p>4、★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39 点或以上触控。</p> <p>6、★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提供检验检</p>	

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 $\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 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 $\geq 12\text{m}$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9、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 $\leq 100\text{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10、★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12、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3、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课堂智能反馈。

14、★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超声波配对: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可以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开启勿扰模式时,不允许其他人再进行传屏;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如邮件应用等窗口。

17、★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 30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 7 个。

19、★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 4 个。(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0、整机内置至少三个摄像头像素值均大于 800 万。

21、★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 142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21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2592x 1944 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2、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的广角高清摄像头,在距离整机 1.7 米情况下,且拍摄范围可以覆盖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距离大于等于 4 米,可以实现人脸识别。

23、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 141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39 度,可拍摄 ≥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x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24、整机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 ≥ 10 米距离的 AI 识别人脸。

25、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

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26、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25ms。

27、★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8、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29、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30、★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OPS 电脑模块

31、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Intel i5 CPU,内存≥8GBDDR4 内存配置，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32、★模块化电脑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具备标准 PC 防盗锁孔。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二、随机同品牌软件功能

原厂备授课软件功能

1、支持为教师提供 90TB 的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支持上传的资源格式有：文档：ppt、pptx、word、pdf;图片：bmp、png、jpg、jpeg、gif;音视频：mp3、wav、wma,ogg、aac、mp4、rmvb、wmv、avi、rm、3gp、mkv、flv、mov、svg、swf。支持移动调整文件及文件夹的层级，支持对文件进行重命名、删除操作。互动课件与其他教学资源的云空间相互独立；教师可新建课件组或素材文件夹对教学资源进行个性化的分类与标记；多媒体素材库内的素材可插入互动课件，互动课件内的多媒体素材可在课件内直接上传至多媒体素材存储空间，支持教师调用、采集教学素材。

2、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互动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的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4、互动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5、★AI 智能备课助手：在备课场景中支持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具有不少于 15 万份的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支持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支持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支持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7、★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导入方式，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pdf、H5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 多

终端(包含 windows、Macos、iOS 、安卓、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课件回收站功能:按照删除时间存储已删除课件,支持用户在 3 天内自主或 彻底删除单份/多份/全部已删除课件

10、★具备云端静默推送下载功能,无需用户手动下载即可实现应用的在线升级,升级具有信息验证机制,确保教学秩序不受干扰。(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胶囊式微课功能内置于交互式课件工具中,支持快速录制胶囊式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

12、提供至少 27 种应用于文本、形状、图片等课件元素的触发动画,可对动画的设置触发条件、动画声效、动画时长、动画延迟和动画方向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对任意课件元素自定义路径动画,可自由绘制动画移动轨迹使课件元素沿轨迹路径进行移动。一个课件元素支持同时设置多组出现、消失、路径动画。

13、★课堂互动游戏支持云储存,编辑完成的活动可一键存储至教师云空间,便于在不同课件中直接调用,无需反复编辑。(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AI 智能生成课堂活动: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三大课堂活动,输入文本后可以一键解析,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完成课堂活动的制作。(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智能手写识别:支持将手绘形状、中英文、公式转换为规范几何图形和文字(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校本资源库:支持实现校本资源共建共享。

校级校园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功能

1、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应用界面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2、★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运维。包含班班通设备、录播设备、班牌 设备、校园屏显设备、学生平板设备。(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登录方式多样性: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扫码登录: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用户 ID 与账号的对应关系,之后即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安全登录。

4、详情管理: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设备已安装软件列表及使用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并支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

5、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 屏”按钮即可锁屏,保证班班通设备的使用秩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习惯,灵活设置不同分组的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以便于学校不同年级间分段管理;设备锁屏后,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以防止设备被学生违规使用,影响设备性能。

6、领导视窗:支持同时查看 7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无需额外购置,方便且实惠。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溯。

7、★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弹窗 AI 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

		<p>AI 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p> <p>9、★冰点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传输大文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永久性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冰点还原功能: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p> <p>11、智慧管控:支持设备长时间无人使用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保护显示器,延长班班通使用寿命。</p> <p>12、数据分析:支持实时查看和导出学校设备整体使用数据,并支持精确查看具体设备数据。数据包含设备的使用时长、活跃次数、常用软件使用时长和次数、教学应用使用情况、设备健康度分析、弹窗拦截次数、老师使用班班通设备教学情况。</p> <p>13、精确管理功能:支持根据设备直播状态、录制状态、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快速定位对应设备进行定向精准管理。并支持查看单设备的直播状态、录制状态、CPU 占用情况、磁盘空间情况、内存情况、网络速度。</p>	
2	视 频 展 台	<p>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USB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p> <p>2、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p> <p>3、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p> <p>4、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视频展台软件直接控制开关。</p> <p>5、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摄像头部分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p> <p>6、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7、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p> <p>8、老师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5秒或10秒延时模式,可调整拍摄内容。</p> <p>9、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等多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p> <p>10、二维码扫码: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可获取电子教学资源。</p> <p>11、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p> <p>12、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视频展台需与交互智能平板为同一品牌厂家。</p>	
3	系 统 集 成	<p>1. 所有设备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到位。</p> <p>2. 负责对安装地点的原黑板及旧有多媒体设备的拆除。</p> <p>3. 设备安装到位进行后对用户指定人员进场现场培训,并提供三年的原厂售后服务。</p> <p>4. 根据现场的环境提供安装设备所需的线材辅材(超六类网线、RVV电源线、阻燃线管线槽、空开、设备连接线)等。</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22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项目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
2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鹿邑县鹿穆路鹿邑职业技术学校东南角 联系人：王克铜 联系方式：0394-7286658
3	代理机构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715室 联 系 人：薛梦龙 电 话：0371-86540859 15356863544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经销商，并具有良好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要求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p> <p>第一标段 877680 元</p> <p>第二标段 877680 元</p> <p>第三标段 902060 元</p> <p>第四标段 902060 元</p> <p>第五标段 902060 元</p> <p>第六标段 902060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该最高限价,投标无效。</p>
10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2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投标有效期	<p>6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p> <p>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p>
14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截止及	同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16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 http://www.lyggzyjy.org.cn/ ）”。 评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
19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 http://www.lyggzyjy.org.cn/ ）”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否
2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选组建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5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名（须具有省采购库资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本项目采取异地评标形式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付款方式	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主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28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p> <p>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间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p>
29	中标通知书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3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3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5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应保证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37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
38	特别提示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IP、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

		<p>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p> <p>4. 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答复。</p> <p>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字确认，未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7、采购政策落实：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投标人可在河“河南省政府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p>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详见采购公告。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须承诺该产品已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不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提供无异议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需对此内容进行响应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鹿邑县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0.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22.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线上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准时参加开标会。

2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4.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

(4)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综合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的；

30.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0.1.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0.1.7 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未附劳动合同的证明劳动关系。

30.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0.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

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分别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注：投标人按其企业性质提供即可</p>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p>

		<p>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p> <p>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p>

		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	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资料一致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函	按给定格式填写且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规定签字盖章但是其他未签署、盖章的，不得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没有投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且未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资料予以证明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没有投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且未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资料予以证明的，其投标无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分值: 25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标 (45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综合判定,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 得 25 分, 其中加“★”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非加“★”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招标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的按不满足要求扣相应分数。
	设备性能 (5 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系统的安全性、先进性、方便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比较, 由评标小组进行打分, 设备性能好得 5 分, 较为好得 2 分, 基本满足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1、根据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方法、安装调试人员配备、验收计划等方面进行比较, 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 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 5 分; 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根据项目质量、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比较, 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 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 5 分; 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比较, 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 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 5 分; 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 (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1)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及维修保养措施(至少包括售后人员配备、服务保证、服务范围、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等), 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 1、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 5 分; 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 保修期外(维护期)服务承诺及措施(至少包括售后人员配备、服务保证、服务范围、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等), 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 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 5 分; 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承诺, 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 内容详细、合理、全面得 5 分; 较为详细、合理、全面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

	(10分)	培训计划、培训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由评标小组按优、良、差三个档次打分,考虑周全、完整详实得10分;基本考虑周全、基本完整得5分;描述不完整不够合理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 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 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 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6%)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
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鹿邑县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

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注：

1. 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第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四、其他资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本授权书致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5 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具体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鹿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没履约保证金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三、符合性审查及技术服务证明材料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厂家
1								
...								
合计	大写:		小写:					

填写说明: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3					
4					
5					
6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第二项主要技术参数”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

3.3 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与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3.6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格式自拟）

四、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